（上接B589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 》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7.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7.05	发行数量	√			
17.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7.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7.08	上市地点	√			
17.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7.10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17.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8.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 依来三年 2022年-2024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2年4月29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合计3,441,204,262.88元，负债合计1,134,913,580.1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06,290,682.78元。
2021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0,694,539.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4%，实现营业利润610,829,848.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090,528.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全体监事与此议案有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万元（含税）后，于2021年7月16日将剩余募集资金59,600.00万元缴存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8.17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1.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76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453.90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453.90万元（包括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8,525.79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9,928.11万元）。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9,391.83
加：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3.17
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453.90
其中：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525.79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9,928.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151.10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151.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3572900378	募集资金专户	98,858,365.03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7737600114	募集资金专户	12,652,620.58
合计				111,510,985.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453.9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0 号《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验证。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928.11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65万元，共计30,029.76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151.10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53.90	
募集资金净额	59,391.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5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23,704.23	23,704.23	67.73%	2021年7月	-2,633.05	否	否
2.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1,749.67	11,749.67	97.91%	2020 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60,000.00	48,453.90	48,453.9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000.00	60,000.00	48,453.90	48,453.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厂房于2021年7月整体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底时募投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投产利润较短，产能尚未释放，未形成规模化生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的效益为-2,633.05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0号《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验证。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928.11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65万元，共计30,029.76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151.10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关键零部件等全部配套用于公司自有终端产品的组装，不涉及对外销售，不单独产生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51,511,792.11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151,179.21元后，加上母公司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143,613,804.87元，减去2021年实施的利润分配173,154,304元，母公司2021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66,820,113.7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357,045,061.37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57,045,061.37元；资本公积余额196,139,814.01元。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送红股。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及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
按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03,020,930股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预计为157,570,883.60元（含税），共计转增121,208,37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24,229,302股。本次拟转增金额未超过2021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亚数控”）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投资产品类型：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中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型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开展交易，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适度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弘亚数控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变更办公地址，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地址如下：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的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联系信息为：
投资者联系电话：020-82003900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510530
投资者电子信箱：investor@kdtmac.com
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15:3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茂洪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独立董事彭朝辉先生，保荐代表人王贤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9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9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工作量与立信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泽波	1994年10月	1994年	2012年	201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柳艳	2017年4月	2015年	2017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悦	2008年2月	2011年1月	2013年10月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泽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